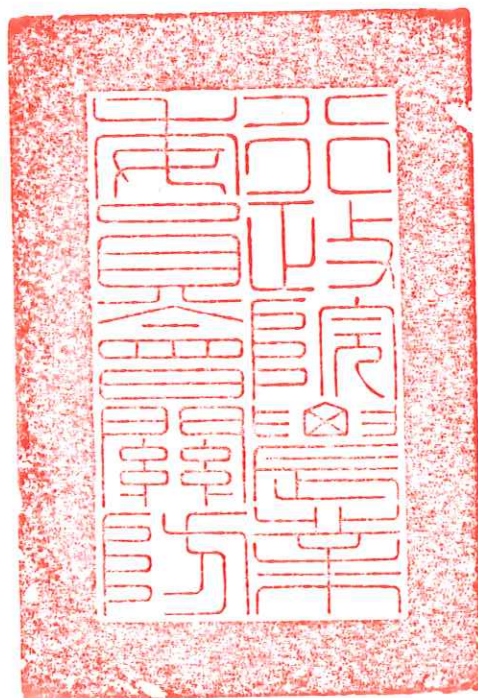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8133434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- 三、「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「公告」網頁，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汛期已至，本案具漁業管理之急迫性，以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，預告期間有縮短為7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83590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327395~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siaowen@ms1.fh.gov.tw。



主任委員 傅杏仲

裝



線